

光電所科管班修業流程

修課

必修 8 學分

- 專題討論(一) 2 學分
- 專題討論(二) 2 學分
- 論文指導 4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 本所開設之 18 門選修課程中任選 8 門

論文 0 學分

- 當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者必選
- 當學期未選其他課程者必選
- 每學期可重複修課

計畫 審查

欲辦理論文計畫審查(第一次口試)之 **2 週前**提交經指導教授以及共同指導教授簽畢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申請表》(紙本、電子檔皆可)至所辦公室

說明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申請表》點我下載](#)

最遲需於學位口試日期之 **2 週前**通過

學位 考試

欲辦理學位考試之 **2 週前**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待審核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
預計於上學期畢業者，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預計於下學期畢業者，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Default

※操作手冊可於學生考試申請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畢業程序 申請

預計辦理離校程序之 **1 週前**完成[畢業程序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Default

※操作手冊可於學生考試申請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離校 程序

預計於上學期畢業者，需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預計於下學期畢業者，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逾期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並完成選課後再行辦理離校

學生離校系統平台網址：https://apss.ncue.edu.tw/sis/sis_grp_app.php

1° 確認是否已滿足畢業資格

光電所科管班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 (個人檢核用)

一、指導教授同意書 ※最遲於第一學期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至所辦公室
二、修習課程	必修 8 學分	專題研究(一) 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專題研究(二)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論文指導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論文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選「論文」 ※預計辦理碩士學位口試當學期務必修習此課程
	選修 24 學分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學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6.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7.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8.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		
三、論文計畫審查(第一次口試) ※最遲需於碩士學位口試日期之 2 週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前，請先預借口試教室 <small>※如須借用系所空間，請先確認教室借用一覽表，再聯繫所辦保留；欲借用教學大樓空間，請洽管理室(分機 5629)</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2 週前提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紙本、電子檔皆可)至所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當天提前至所辦領取評分資料夾 (內含 ①口試委員聘函、②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③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④領據、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small>※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歎難臨時補發</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後盡速繳回評分表、領據至所辦
四、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通過並下載《修課證明》 <small>※《修課證明》需於口試申請時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small>
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暨論文原創性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下載《比對報告》 <small>※《比對報告》務必標示論文題目，需於口試申請時上傳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六、碩士學位口試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前，請先預借口試教室 <small>※如須借用系所空間，請先確認教室借用一覽表，再聯繫所辦保留；欲借用教學大樓空間，請洽管理室(分機 5629)</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2 週前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論文審定頁》，並提前至所辦領取評分資料夾(內含 ①口試委員聘函、②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③學位考試評分表、④領據、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small>※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歎難臨時補發</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後盡速繳回評分表、領據至所辦
七、畢業程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離校 1 週前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完成畢業程序申請，確認個人資料並上傳《論文審定書》
八、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第二學期：需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逾期者，需於次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並完成選課後再行辦理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完成①所辦、②圖資處讀服組、③校友服務中心、④進修學院等程序，請參閱 5°離校程序 <small>※各關通過與否可參見學生離校系統平台</small>



2° 論文計畫審查（第一次口試）

一、辦理時間：二年級上學期辦理，**最遲於碩士學位口試日期之 2 週前通過**

二、申請資格：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三、如何申請：預計舉辦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日期之**2 週前**需提交申請文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至所辦公室

說明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點我下載](#)，或至彰師大光電所官網下載專區頁面下載

四、準備工作：

1. 預借口試教室

說明 如須借用系所空間，請先確認教室借用一覽表，再聯繫所辦保留

2. 聯絡口試委員

3. 辦理口委停車券申請

說明 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停車券，
歉難臨時補發

4. 自行準備口試簡報、錄音筆、簡報筆、茶水、餐點等

5.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提前至所辦領取口委評分資料夾

說明 評分資料夾內含①口試委員聘函、②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
③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④領據、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五、論文計畫口試建議程序：

1.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2. 推舉主持人
3. 主持人致詞
4. 研究生報告
5. 評論與討論
6. 口試委員交換意見、研究生離席
7. 主持人結論

六、口試結束：請盡速至所辦交回①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總表、②論文計畫審查評分表、③口試委員領據



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二次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https://webap1s.ncue.edu.tw/DegreeExam_WF/Default

※操作手冊可於學生考試申請系統登入頁面下載

一、申請時間：

欲辦理學位考試之 **2 週前**至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確認審查已通過

二、申請流程：

至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填寫資料→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確認→系所審查通過→進修學院複核，經複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三、應檢附文件：

1. 符合畢業學分條件：檢附教務系統內歷年成績頁面截圖

說明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2.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線上填寫

3.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說明 **Turnitin** 提交檔案時，請確實填寫姓名並於**提交物件標題**欄位填寫完整**論文題目** (需與口試申請資料一致)

1 拉選檔案上傳方式

2 填寫文件名稱

3 選擇檔案，點選上傳

請輸入完整「中文論文題目」
* 題目需與口試申請資料相同

1 下載

2 下載電子回條 (包含該篇文稿資料 (作者/篇名/檔案大小/字數...))

3 下載檔案原稿

提交物件資訊

1 提交物件代碼：回報系統使用問題時請提供代碼資訊與問題截圖畫面。

2 提交物件計數：已上傳的次數，若教師設定作業可重新繳交；學生版使用者重新上傳超過三次，第四次起每次上傳皆需要等24小時後才會產生新報告

3° 擷取本頁起之比對報告上傳至學位口試申請系統

總覽

TURNITIN TRAINING

此即相似度百分比，請填至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15% 相似度指數

14% 網際網路來源

5% 出版物

6%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相似度
1 iweb.ntnu.edu.tw	4%
2 www.ntnu.edu.tw	3%
3 www.asihp.net	2%
4 aof.revues.org	1%
5 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
6 www.giect.ntnu.edu.tw	1%

libeprints.open.ac.uk <1%

boa.unimib.it <1%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1%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1%

www.ironbridge.org.uk <1%

若未設定篩選，則總覽頁下方顯示「關閉」
若有篩選，則顯示「開啟」或是「< X字/<X%」
若學校系所有規範使用方式，請以其為主。

排除引述 開 排除相符處 < 10 words

排除參考書目 開

基於結構圖像的二維光子晶體能帶結構預測

原創性報告

15% 相似度指數

12% 網際網路來源

13% 出版物

6%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排名	來源	相似度
1	"Optimizing Design for GaN-Based Light Emitting Diodes with Photonic Crystal Slab", Laser & Optoelectronics Progress, 2014.	1%
2	www.degruyter.com	1%
3	tel.archives-ouvertes.fr	1%
4	Submitted to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5	arxiv.org	1%
6	Israa Abood, Sayed El. Soliman, He Wenlong, Zhengbiao Ouyang. "Topological Correlation State-Based Fano Resonances for Ultrasensitive Sensing", IEEE Sens...	1%

2024 出版物

SAMPLE



3°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第二次口試）

4.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 學年後入學適用）

說明 至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依指示閱讀所有必修課程，閱讀完畢後填寫總測驗，通過後即可下載《修課證明(學習歷程)》

四、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口試

五、準備工作：

1. 聯絡口試委員，並寄發論文初稿

2. 辦理口委停車券申請

說明 校外口委若需停車券，請提前向所辦申請並提供車牌號碼。若未提前申請停車券，歉難臨時補發

3.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論文審定書》、簡報、錄音筆、簡報筆、茶水餐點等

說明 論文審定書格式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論文審定書標註之年月請依**實際口試日期之民國年以及月份**填寫

範本 請至系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查找下載

4.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提前至所辦領取口委評分資料夾

說明 評分資料夾內含 ①口試委員聘函、②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僅主要指導教授)、③學位考試評分表、④領據、⑤停車券(需提前申請)

六、學位口試建議程序：

1. 口試委員意見交換（非口試委員離場）

2.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3. 推舉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4. 召集人致詞

5. 研究生報告

6. 口試委員提問

7. 非口試委員離場

8. 口試委員評定口試成績，並登載於《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以及《學位考試評分表》，請務必勾選**通過與否**並**簽名**

9. 請研究生入場並說明評分結果

Q：口試過程中，若經委員建議決定修改論文題目，要怎麼處理呢？

A：Step 1 於《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標題欄位手寫註記修改，並請**指導教授**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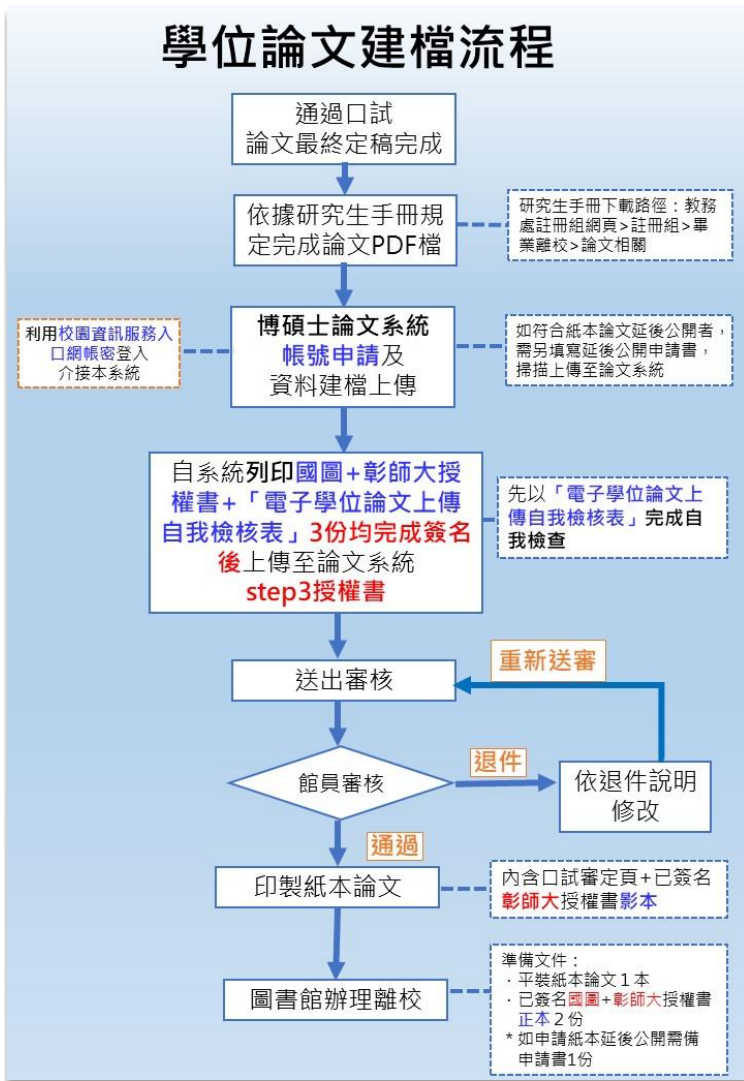
Step 2 口試報告結束暫時離場等待口委評分時，盡速重新繕打輸出標題更正後之《論文審定書》予口委簽名

Step 3 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申請異動最終論文題目及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

七、口試結束：至所辦繳回評分資料夾，需含 ①學位考試成績評定總表、②學位考試評分表、③領據、④報支交通費用之來回票根、⑤論文審定書

4°論文編修

學位論文建檔流程



一、論文完稿 PDF 檔：

需符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之規範，以下僅節錄部分，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圖資處博碩士論文系統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及圖書館辦理離校流程說明](#) 及 [建檔說明](#)

· 頁碼：論文封面、論文審定頁**無須編頁碼**

· 順序：①論文封面
→②書名頁 (可略)
→③論文審定頁 (影本)
→④摘要 (中文前；英文後，含關鍵字)
→⑤誌謝 (可略)
→⑥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⑦正文
→⑧參考文獻、附錄

· 封面：依論文上傳日期之民國年及月份填寫，系所名稱、論文名稱皆須與論文審定頁相同

範本 請至系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下載

· 書背：依論文上傳日期之民國年及月份填寫，系所名稱、論文名稱皆須與論文審定頁相同

範本 請至系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下載

二、上傳論文：請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 (即身分認證/啟用帳密)，完成申請步驟後約 2-3 分鐘即可使用，其登入帳號密碼同網路選課

三、論文印刷紙本：

· 紙張規格：詳細規格請參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

1.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萊妮紙基重 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國際標準色代號：

C=0、M=5、Y=30、K=0，依代號可比對色卡，誤差值±10%)，字體為黑色

2. 內頁：均採用 A4 紙張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膠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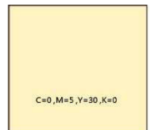
· 論文本數：至少 3 本平裝本，所辦、圖書館、教務處各 1 本平裝本，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

· 順序：①論文封面→②書名頁 (可略)→③論文審定頁 (影本)

→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影本 (不授權者亦需裝訂)

→⑤摘要 (中文前；英文後，含關鍵字)→⑥誌謝 (可略)

→⑦目錄、表目錄、圖目錄→⑧正文→⑨參考文獻、附錄



5°離校程序

【第一關、畢業程序申請】

預計離校 **1 週前**至 **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完成**畢業程序申請**，確認個人資料並上傳《**論文審定書**》

【第二關、所辦】

位置：格致館 5 樓；承辦人：張維珊（校內分機 3306）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研究生論文成果一覽表 請至彰師大光電所官網下載專區畢業流程查找下載

【第三關、圖資處讀服組】

位置：圖書館 1 樓（校內分機 5532-5537）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正本**（單面列印並**手寫親簽**）
3.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正本**（單面列印並**手寫親簽**）
4. 不同意授權電子學位論文公開傳輸申請書**正本**（僅申請電子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5.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僅申請紙本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6.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僅申請紙本論文授權延後公開者）

【第四關、校友中心】

位置：白沙大樓右側 3 樓（收發室那側）；聯絡人：王小姐（校內分機 1223）

1. 請至 **校友資訊管理系統** 線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第五關、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位置：教學大樓 6 樓；承辦人：張小姐（校內分機 5406）

1. 論文平裝本 1 本
2. 學生證正本（烙印學生證失效字樣後即歸還，悠遊卡功能可繼續使用）
3. 郵局 1 號便利袋（郵寄領取畢業證書者需附）
4. 《**學位證書領取委託書**》（委託領取畢業證書者需附）

